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之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6.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增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通函所載之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通函所載之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註：

- (1) 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載有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9至20頁內「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除補充通函所載之新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趙兵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